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2302024000026**

壤塘县水务局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3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壤塘县水务局委托，拟对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32302024000026

二、采购项目名称：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采购，现成交一名供应商充分利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全面掌握壤塘县山洪灾害的区域分布情况，对重点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复核境内未覆盖的重要经济活动区和旅游景区及因脱贫攻坚等规划战略实施整体搬迁、风险源发生变化的村庄等开展调查评价；建设完善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完成自动站点的山洪监测预警能力的巩固提升；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对群测群防体系完善查漏补缺，有效减少山洪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 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壤塘县水务局

地址: 壤塘县罗吾塘中街149号

邮编: 624399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电话: (0837) 237 8200

代理机构: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邮编: 610023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28-65731881/86661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壤塘县水务局和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壤塘县水务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壤塘县水务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

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86661810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邮编：6100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采购，现成交一名供应商充分利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全面掌握壤塘县山洪灾害的区域分布情况，对重点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复核境内未覆盖的重要经济活动区和旅游景区及因脱贫攻坚等规划战略实施整体搬迁、风险源发生变化的村庄等开展调查评价；建设完善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完成自动站点的山洪监测预警能力的巩固提升；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对群测群防体系完善查漏补缺，有效减少山洪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3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1.00	93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雨量传感器（4台）</p> <p>1) 承雨口内径：Φ200±0.6mm</p> <p>2) 刃口角度：40°~45°</p> <p>3) 分辨力:0.5mm</p> <p>4) 雨强测量范围：0~4mm/min</p> <p>▲5) 测量误差：≤±4%;准确度等级：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输出信号方式：磁钢-干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p> <p>7) 开关接点容量：DC V≤12V，I≤120mA</p> <p>8) 工作环境温度：-10℃~55℃</p> <p>9) 工作环境湿度：≤95%RH，40℃（凝露）</p> <p>▲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40000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p> <p>▲12) 具备防堵、防虫、防尘措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翻斗、底座、计量机械机构等为不锈钢（304及以上）材质</p> <p>▲14) 为保证产品的应用稳定，产品需通过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振动和防跌落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2	<p>北斗卫星用户机（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一体化北斗通讯终端 2) 卫星通信覆盖范围：北纬5~55度，东经70~145度(中国全境及亚洲大部分地区) 3) 定位精度：≤20-100米 4) 通信能力：一次发送不低于131个字节 5) 授时精度：单向 100ns，双向20ns 6) 响应时间：高<1秒；中<5秒；低<10秒 7) 终端接口：RS-232接口，9600波特率 8) 数据速率：发送600~800bit/s，接收600~800bit/s ▲9) 同时接收波束个数:不少于14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北斗用户终端主要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接收部分：首次捕获时间：≤4秒（从开机至2通道接收并解调出信息所需时间，不包括IC卡认证时间）；失锁再捕获时间：≤1秒； ②定位信息处理时延：≤30毫秒（从接收到最后一位定位信息起到定位信息全部从串口输出为止）； ▲③具备组播通信功能、通播通信功能、位置查询功能、电磁静默功能、抗邻频干扰功能、具备自毁功能、永久关闭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环境条件：环境温度：-40~+80℃;湿度：≤98%无凝结；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小时； ⑤功耗：最大发射功耗：≤100W（整机）（瞬间）平均功耗：≤4W；工作温度：-20~+55℃
	<p>遥测终端 RTU（4套）（核心产品）</p> <p>(1)基本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电：DC12V（太阳能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守候状态电流≤1mA，工作状态电流≤100mA； 2) 工作环境温度：-20~45℃； 3) 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4) 支持独立封装的4G以上全网通通信模块接入； 5) 具备实时钟，并可通过GPS、卫星等信道实现自动校时；校时时刻能设置与控制。 6) 具有不低于2M的现场采集数据存储能力，或经测算确保采集数据的系统工作（运行、待机、供电、测试等）状态。 7)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p>(2)通信规约：</p> <p>★8) 按照本项目应分别向“县级山洪预警平台”和“省水文信息中心”同时传送信息的“一采双发”流程调整要求，其报文通信规约须分别符合县级信息接收平台和省级信息接收平台的要求，并通过平台管理单位的信息入网测试。</p> <p>(3)主要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具备能同时接入开关量（增量计数型）、数字量、模拟量等多种形式的传感器接口,至少可同时直接接入雨量、水位传感器;并按其接口模式和设定，可有效识别和接纳格雷码、二进制、BCD等常用水文传感器的输出编码； 10)具备至少2个RS-232（其中一个用于移动通讯模块接入）、2个RS-485（或SDI-12）串行数字

输入接口，以及至少1个12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各接口能有效接入外置笔记本计算机、手持置数器、近距离数据交换设备（如：USB存储设备、蓝牙通讯设备）等装置。

(4)基本功能:

11) 能完成被测参数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控制; 应有效控制定时采集、增量采集、混合采集等唤醒机制与自报模式, 能按需设置信息采集和自报的启动阈值(一般采集段次 \geq 发送段次), 并支持执行召测指令的信息采集和传输模式; 能实现多采集要素的时序控制; 稳定接收来自中心站、移动设备的信指令, 实现RTU内既有存储信息查询、工作参数或控制软件更新, 以及测站主要采集要素的召测。

12) 具备多信道通讯机制, 至少能满足GPRS/3G/4G/5G、北斗卫星等通讯信道的接入管控要求, 能实现信道间的主、备状态自动适配与切换; 采用GPRS信道时, 应同时支持IP地址和域名连接中心站。

13) 应按第8)条的“通信规约”要求进行报文帧信息的组织和发送; 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 报文的发送(接收)对象应不少于2个;

14) 应通过现地串行端口和计算机等智能设备完成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的刷新、变更, 以及RTU存储数据的下载(如可用计算机或U盘等读取); 能通过GPRS等信道和中心站平台远程载入(刷新、变更)RTU通信规约、控制软件和采集控制参数, 以及RTU存储数据的远程下载;

15) 具备现地和远程电源管理和工况管理功能, 能定时或事件触发完成运行工况的自检(含安装测试); 具备软、硬件“看门狗”和容错能力, 以及异常状态的自动恢复能力; 工况检测信息能按定时或事件驱动模式等, 通过串行通道现地输出或通过GPRS远程发送至信息中心平台;

16) 具备“测试”模式和测试状态管控等功能, 避免“测试数据”作为正式信息存入现地存储器或向远程信息中心自动发送; 退出“测试”模式后, RTU应能恢复到进入“测试”时刻之前的工作状态。

17) 初次安装或位置调整时, 其安装位置的坐标经纬度(可通过GPS或卫星定位通讯模块获得)能自动向中心站发送; RTU运行维护期, 若相关控制参数或通讯卡(SIM)变更后, 应能自动通过GPRS向中心站刷新注册信息。

18) 具备现场显示与置数功能, 方便现场维护管理。

19) 具有北斗3号通信信道接入功能, 支持北斗3号卫星通信信道传输。

▲20) 温度采集(内置): 内置温度芯片, 可检测RTU环境温度。(需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内置嵌入式软件, 有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具有手机app通过4G网络远程(程序升级、远程校时、远程站点配置、远程站点固态存储数据下载)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依据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依据SL651-2014《水文监测通信规约》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依据《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4	<p>太阳能电源及支架（4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功率：≥60W 2) 工作电压：18VDC（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3) 工作电流：1.65A（峰值） 4) 开路电压：≤21VDC 5) 标称功率：单雨量站应不低于60W，水位站应不低于70~80W
5	<p>免维护蓄电池（4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称电压：12VDC 2) 容量：保证遥测站（水位站、雨量站）在无浮充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40天（雨量站应不低于65Ah/12V、水位站应不低于100Ah）。
6	<p>太阳能充电控制器（4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充电电流：12A 2) 最终充电电压：13.7V 3) 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8mA 4) 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 5) 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 6) 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7) 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 8) 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9) 环境温度：-10℃~+45℃ 10) 环境湿度：≤95%RH（40℃） 11) 可独立安装 ▲12) 产品具有控制器负载短路保护功能和控制器极性反接保护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p>设备机箱（4套）</p> <p>1) 材料要求 设备箱体要求采用不锈钢；箱体壁厚度不小于1.5mm。</p> <p>2) 工艺要求</p> <p>①机箱外型设计外形应比例协调。</p> <p>②箱体为焊接件，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p> <p>③表面应有一定的圆度、平行度、平面度、光洁度。</p> <p>④机箱正面刻绘行业标志、系统名称、业主单位、集成商等字样。</p> <p>⑤机箱箱体与机箱门处应有密封防水反檐沟槽，防止雨水溢入机箱内。</p> <p>⑥机箱内应保证设备布局按全功能布设（主备信道同时配置方式）。</p> <p>3) 尺寸 高×宽×厚：≥600mm×450mm×300mm；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安装除气泡水位计使用的氮气瓶等大型设备和其它不宜安装在一起的设备外，本次同时采购的RTU、通讯终端、气泡水位计主机等均应安装于内，且布局合理，操作方便。</p> <p>4) 电气特性</p> <p>①遥测站的翻斗式自记雨量计、太阳能电池板、通讯天线等应置于机箱外，其他电气部件应安装于机箱内。</p> <p>②箱体内的电源电缆、传感电缆、天线电缆、设备接地电缆分类布设，且应避免相互干扰。</p> <p>③箱体内部件安装应符合规范，布局紧凑合理，在满足安装检修方便的前提下，可分层安装。各设备与模块间的外部线路应采用线槽固定，线路色标应区分明显且符合规范；各线缆端头应压接接线端子。线路插座应具备防误插接能力；蓄电池与其他模块或部件应有一定的间隔空间，有防止蓄电池意外短路、蓄电池电源连接桩腐蚀氧化、蓄电池排放气体腐蚀其他模块或部件的措施。</p>
8		<p>一体化机架（4台）</p> <p>1) 材料要求 采用不锈钢。材料类型和壁厚度应满足设备安装和运行的强度要求。</p> <p>2) 工艺要求 一体化机架外型设计应比例协调，表面光洁，焊接处应牢靠，不能有夹渣、气孔等缺陷，外观无疤痕和敲打痕迹。在明显位置设置防盗警示牌。</p> <p>3) 电气特性 一体化机架上安装的所有设备应形成等电位体，通过机架连接到保护接地网。与避雷针应采取物理隔离措施。</p>
9		<p>避雷器（4套）</p> <p>1)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AC 385V</p> <p>2) 标称放电电流：100KA</p> <p>3) 最大放电电流：150KA</p> <p>4) 电压保护水平：3.6KV</p> <p>5) 响应时间：<25ns</p>

★	10	<p>总体要求</p> <p>1.供应商充分利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全面掌握壤塘县山洪灾害的区域分布情况，对重点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复核境内未覆盖的重要经济活动区和旅游景区及因脱贫攻坚等规划战略实施整体搬迁、风险源发生变化的村庄等开展调查评价；建设完善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完成自动站点的山洪监测预警能力的巩固提升；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对群测群防体系完善查漏补缺，有效减少山洪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p> <p>2.按照《非工程措施技术要求》，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结合前期项目建设情况，在本年度报送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4年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县防治山洪灾害的需要，壤塘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主要任务如下：</p> <p>（1）监测能力提升</p> <p>主要包括补充新建雨情监测站点、更新雨水情监测站点以及增设北斗三号卫星通信信道。（须满足水利行业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用户入网办理规定（试行））各项建设任务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和主要技术指标等应符合《四川省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技术要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技术要求》、《四川省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标准化管理技术要求》等相关技术要求。</p> <p>①补充新建4个自动雨量站（彭都沟、则曲上游、章纳沟、杂古玛沟）；</p> <p>②更新改造6处自动雨量站（杂多、吾依、宗科、南木达、上杜柯、蒲西乡）；</p> <p>③补充新建4个自动监测站北斗卫星通信（上杜柯、石里、宗科、蒲西乡）；</p> <p>（2）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p> <p>①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及要求规范，开展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结合2024年度壤塘县山洪灾害防治需要和实际情况，本次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从新增防治对象调查评价数据、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数据、沟道断面补充测量数据。</p> <p>②按照《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14）》《四川省山洪灾害调查方法指南（试行）》等要求，编制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报告。</p> <p>③审核汇集。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将调查评价成果逐级审核和汇交。</p> <p>④成果审核分为数据成果审核和报告审核两部分。数据成果审核主要以人工审核为主，专家对调查和测量成果进行抽查。县级调查机构完成数据成果审核后报送地市级单位进行审核，通过后报送省级数据库。报告审核由州市水务局组织，需召开专项审查会，聘请熟悉测绘、水文、防汛等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送省水利厅，项目实施单位协助整理提交成果报告。</p> <p>（3）群测群防体系建设</p> <p>应符合《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四川省山洪灾害防御标示标牌制作要求》的要求。</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壤塘县水务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野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汇集上报, 经审核成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实施工作的通知》和阿坝州水务局《关于做好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工作的通知》等进行验收, 由采购人于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一次性验收。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一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2、诉讼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3、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3.4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2.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3.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60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4.报价组成: 投标人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货物、运行维护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系统接入费、网络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合理的利润、税金、后续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5.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因其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人员及设备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8.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9.保密要求：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采购项目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因项目实施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提供的，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0.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 壤塘县水务局和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其他符合性审查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参数配置	<p>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共90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5分。1、供应商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77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p> <p>2、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条款（共13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分。注：注：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③以“最低层级序号”标识为一项。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0分。</p>	25.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难点分析；②工作程序；③工程技术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全管理措施；⑥安装调试计划；⑦培训方案；⑧通讯设计方案；⑨后期运维方案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p>	27.00	主观	<p>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p>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①设立售后服务机构；②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培训计划；⑤保修服务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以上“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②虽有响应但与方案内容要求不符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或存在描述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③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④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⑥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	15.00	主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具有1个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1.00	客观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价格的有效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C1)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 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